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606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30126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30126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
開放使用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131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
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
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5/10



041130040400 有附件